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1日，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成都云众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温江区永盛镇永科路108号成都建德科技孵化园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厂房，进行改装。建设“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备安装项目”，主要生产：锌钢组装式阳台护栏、楼梯护栏、围墙栅栏、百叶窗、道路护栏等。年产量为50万米栏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21日在成都市温江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5-33-03-365053】JXQB-0288号）。并于2019年8月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云众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为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62号。项目于2019年9月建成并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现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总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备安装项目现已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年产量为 50 万米栏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现场实际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 1、生产设备：金属圆锯机增加 1 台、液压冲孔机 2 台取消、型材打包机 1 台取消、数控切割机 2 台取消、等离子切割机 1 台取消；
- 2、焊接烟尘防治措施由固定式焊烟净化器改为滤芯除尘器；
- 3、打磨废气防治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滤芯除尘器；
- 4、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共用一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经 15m 排气筒（1#）排放。

打磨粉尘：在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最后在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

喷塑粉尘：喷粉流水线自带 1 套回收系统（经旋风+滤芯回收装置被回收至布袋中），喷塑粉尘经布袋收集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排气筒（2#）排出到周围大气中。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固化管道引至 15m 排气筒（2#）排放。

（二）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池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盛处理厂处理，经永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入石鱼河。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为：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增强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金属屑收集后集中暂存在防渗容器内，将表面油渍沥干后再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油渍作危险废物处置；喷塑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小于环保预测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周边民众进行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调查结果显示，周边民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比较满意态度占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按环评报告，无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验收小组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张红卫 孙伟 李德福
胡明 孙平伟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云众交通金属制品生产设

备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胡明)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13568888062	
彭年伟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308222078	
徐红兵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111862259	
孙成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18886557	
王成林	成都云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018226887	

